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7日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瑞特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在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24日，天津宝成公司（甲方）与瑞特爱公司（乙方）签订了《乌鲁木齐市清洁供热项目电极锅炉系统设计、供货及安装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瑞特爱公司为天津宝成公司提供5台电极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并安装，合同总价为1750万元，分4期支付。以上合同签订后瑞特爱公司依约将电热水锅炉运至天津宝成公司指定地点并完成了安装，但天津宝成公司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瑞特爱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天津宝成公司支付货款5989605.72元；2.判令天津宝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以5989605.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3.判令天津宝成公司承担瑞特爱公司的维权的支出律师费6万元；4.诉讼费、保全费由天津宝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一、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瑞特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40534元；二、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瑞特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5840534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三、驳回北京瑞特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瑞特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7327号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